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永亨銀行大廈18樓貴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3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長函件	2
附錄1－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2－購回股份建議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永亨銀行大廈18樓貴賓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	指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已繳足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JP(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非執行董事：

何志偉先生

Stephen Dubois LACKEY 先生

Brian Gerard ROG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GBS, JP

劉漢銓先生GBS, JP

謝孝衍先生

董建成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i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i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隨函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長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提出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4元(2010年：每股港幣1.08元)。惟需待股東於本銀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末期股息獲批准，將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以現金派發，惟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之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是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並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有關股息單及以股代息之股票將約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各股東。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馮鈺聲先生、何志偉先生、Brian Gerard ROGAN先生及劉漢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於2011年7月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2012年3月8日，董事會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漢銓先生)已提交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

劉先生報告彼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該律師行在一般正常業務為本銀行、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人士提供服務。董事會認為劉漢銓律師行所提供之服務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並不會影響劉先生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漢銓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

董 事 長 函 件

劉先生出任董事超過9年。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對法律事務見識深廣，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銀行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1內。彼等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1年5月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i)發行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ii)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已購回之股份之總額。

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此等一般性授權：

- (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iii) 待有關上述第(i)項及第(ii)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按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98,812,308股計算，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銀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59,762,461股股份。如以股代息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此可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將不計算在由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股份中所計算之20%範圍內。

董事長函件

有關上述之一般性授權的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2內。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撰擇以股代息)、重選各位退任之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鈺斌

謹啟

2012年3月29日

馮鈺聲先生**執行董事**

馮先生(62歲)於1978年加入本銀行，並於1992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銀行行政委員會、授信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馮先生獲加拿大渥太華卡頓大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於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馮先生為本銀行已故創辦人馮堯敬先生之次子、本銀行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馮鈺斌博士之弟、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何志偉先生之內弟，及本銀行總經理馮建明先生之堂弟。馮先生亦為保定有限公司、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及Tessel Inc.等信託當中之合資格受益人，並為永亨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之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保定有限公司、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Tessel Inc.及永亨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各為本銀行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持有個人權益股份3,142,000股、相關股份權益420,000股(為本銀行授予之認股權及股份獎賞)，以及家族權益股份60,000股。如上述披露，馮先生亦為保定有限公司、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及Tessel Inc.等信託當中之合資格受益人。此等信託合共持有60,303,100股股份。

馮先生與本銀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先生收取之酬金合共港幣12,931,000元，包括其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償。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並按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其他酬金則按市況、個別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銀行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馮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3年於本銀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馮先生有關之事項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需請股東注意或須予披露。

何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75歲)於1972年加入本銀行，於199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7月1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銀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轉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之前，何先生為本銀行之公司秘書、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1961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金銀業貿易場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何先生為本銀行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馮鈺斌博士及本銀行執行董事馮鈺聲先生之姐夫。何先生之配偶為保定有限公司、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及Tessel Inc.等信託當中之合資格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保定有限公司、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Tessel Inc.各為本銀行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個人權益股份309,000股、相關股份權益8,500股(為本銀行授予之股份獎賞)，以及家族權益股份60,404,100股。當中的101,000股股份由何先生之配偶持有，其餘之60,303,100股股份(如上述披露)由信託持有，而何先生之配偶為當中之合資格受益人。

何先生與本銀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袍金為港幣6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並按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何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3年於本銀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何先生有關之事項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需請股東注意或須予披露。

Brian Gerard ROGA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GAN 先生(54歲)於2009年1月加入董事會。彼現為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之副主席及首席風險官。紐約梅隆銀行為紐約梅隆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紐約梅隆銀行集團為本銀行之主要股東。ROGAN 先生亦為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ROGAN 先生於1981年於紐約銀行開展其事業，於銀行業具有廣泛經驗。

ROGAN 先生於1979年於紐約羅徹斯特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ROGAN 先生於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ROGAN 先生與本銀行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ROGAN 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ROGAN 先生與本銀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ROGAN 先生收取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並按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ROGAN 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3年於本銀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ROGAN 先生有關之事項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需請股東注意或須予披露。

劉漢銓先生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64歲)於1996年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本銀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前為「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有限公司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並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劉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銀行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持有個人權益股份73,479股。

劉先生與本銀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袍金分別為港幣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並按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劉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3年於本銀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項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需請股東注意或須予披露。

Stephen Dubois LACKEY 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LACKEY 先生(55歲)於2011年7月加入董事會並為本銀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紐約梅隆銀行亞太區主席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紐約梅隆銀行為紐約梅隆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紐約梅隆銀行集團為本銀行之主要股東。緊接其出任現在之職務前，彼擔任紐約梅隆銀行於紐約之環球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主管。LACKEY 先生於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LACKEY 先生於范德堡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Thunderbird)獲得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LACKEY 先生於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LACKEY 先生與本銀行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LACKEY 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LACKEY 先生與本銀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LACKEY 先生收取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港幣95,342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為港幣71,507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並按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LACKEY 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3年於本銀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LACKEY 先生有關之事項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需請股東注意或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銀行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銀行股本中不超過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10%之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298,812,308股，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銀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29,881,230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銀行及其股東均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之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銀行能夠購回股份將對擬保留其於本銀行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銀行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銀行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將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銀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 (iv)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銀行最新刊發之年報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v)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銀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銀行購回股份的權力。

- (vii) 倘若股份購回導致股東在本銀行的投票權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股份。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本銀行的控制權或鞏固對本銀行的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有限公司、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Tessel Inc.、Majest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馮鈺斌博士、馮鈺聲先生、何志偉先生及其配偶(因若干信託安排，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有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的股東，於下文統稱為「信託成員」)及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分別於合共71,788,100股及60,951,5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約24.02%及20.40%)。由於信託成員與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間之若干安排，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有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合共132,739,6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4.4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信託成員與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之總權益會增至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9.3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就全部尚未購回股份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使將根據購回授權產生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銀行並無購回股份。

- (ix) 本銀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銀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股份予本銀行。

- (x)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1年：	3月	104.00	87.80	
	4月	95.60	85.70	
	5月	90.35	83.50	
	6月	85.50	80.10	
	7月	88.60	83.30	
	8月	85.60	68.10	
	9月	77.10	61.55	
	10月	73.50	55.95	
	11月	73.00	60.10	
	12月	67.00	59.60	
	2012年：	1月	73.30	62.25
		2月	77.60	70.25
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50	72.15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永亨銀行大廈18樓貴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銀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4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下列退任之本銀行董事：
 - (a) 馮鈺聲先生；
 - (b) 何志偉先生；
 - (c) Brian Gerard ROGAN先生；
 - (d) 劉漢銓先生；及
 - (e) 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5.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之額外股份，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而須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以不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i)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而配發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或其股份，(ii)於本銀行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本銀行任何現有證券所附有認購或兌換至本銀行股本之股份之權利及(iii)遵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則不在此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銀行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b)項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本會議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定義)行使本銀行一切權力，購回本銀行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
- (b) 根據上文(a)項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之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8.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會議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銀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2年3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銀行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持有，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無效。「排名較先者」指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較先者。
4. 本銀行之股東名冊將由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12年5月3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716室。

本銀行之股東名冊亦將由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起至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可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合資格可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